

桃江县财政局
桃江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桃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桃江县民政局
桃江县农业局
桃江县林业局

桃财农〔2017〕148号

关于印发《桃江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桃江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桃江县财政局

桃江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桃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桃江县民政局

桃江县农业局

桃江县林业局

2017年7月8日

桃江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依据《湖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政策制度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指上级财政和本级财政安排的，主要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当围绕脱贫总体目标和要求，统筹整合作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方向分为扶贫发展、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国有贫困农、林场扶贫等，分别由财政、扶贫、发改、民政、农业、林业等部门共同负责管理。

第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循科学精准、规范高效、权责匹配、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确保扶贫资金最大限度惠及贫困人口。

第二章 资金预算与分配

第五条 县财政依据脱贫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在年度预算

中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切实加大投入规模。

第六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结合年度脱贫任务，主要投向贫困村、贫困人口，并向扶贫开发重点产业倾斜。

财政扶贫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脱贫攻坚，原则上按政策、绩效评价等因素进行分配，实行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分为扶贫指标和行业发展指标两大类，其中：扶贫指标权重占 70%，主要包括贫困类型、贫困人口规模、贫困发生率、年度脱贫任务、农民人均纯收入等指标，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分期测算后汇总统一提供；行业发展指标权重占 30%，由县级相关部门根据具体工作实际设置。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纳入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按我县逐年制定的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分配使用。

第七条 扶贫、发改、民政、农业、林业等主管部门商财政部门拟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上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

第三章 资金使用与拨付

第八条 资金使用：按照扶贫开发政策要求，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村特色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结合本地脱贫攻坚规划，确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范围。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改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具

体用途。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提取或列支任何费用。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含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以下各项支出:

- (一)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 弥补企业亏损;
- (五) 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 (六)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七)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八) 城镇基础设施和城市扶贫;
- (九) 企业担保金;
- (十) 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九条 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内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由乡镇和项目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项目审批、政府采购、招投标、项目管理和监管负责。

第十条 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引导作用,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扶贫等机制,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并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

第十一条 资金拨付流程:

（一）直接拨付至乡镇的专项扶贫资金

1. 县财政局将资金指标分配至各主管单位；
2. 各主管单位根据扶贫专项资金使用要求商财政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
3. 主管单位根据审定后的资金分配方案，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乡镇，并将分配方案通知项目主管乡镇与单位；
4. 各乡镇根据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及资金用途制定资金下拨的计划，审核村级实施方案后予以实施；
5. 各乡镇组织相关办站所对实施的项目进行督促、检查。项目完成后，由乡镇扶贫站牵头组织相关办站所进行验收和绩效评价，财政所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复核，经乡镇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定后，由乡镇财政所拨付资金。

（二）由部门直接支付的扶贫资金

1. 县财政局将专项资金指标分配至各主管单位；
2. 各主管单位根据专项资金使用要求商财政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并将分配方案通知项目乡镇与单位；
3. 各主管单位根据资金分配方案对项目实施主体进行督促、检查。项目完成后，由主管单位进行验收和绩效评价，经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定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拨付资金至项目实施单位。重大工程项目向主管单位出具相关说明后，可

以按照合同或方案约定预付部分项目资金。

第十二条 结转结余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补贴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通过财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发放。属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管理职责。

（一）扶贫、发改、民政、农业、林业等部门负责制定资金分配方案，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资金监管等工作。

（二）县、乡财政部门主要负责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加强资金监管。

（三）县、乡经管部门应加强对村级财务的业务指导，负责对村级财务的报账资料进行审核规范。

（四）乡镇负责项目的实施、验收、监督检查、绩效评价、资金拨付及监管等工作。督查相关职能办站所按各自职责做好扶贫专项资金项目的监督和资金监管工作。工程结算与资金拨付原则上不能跨年度，重大工程项目除外，但必须出具相关说明向主

管单位报告。

第十五条 各主管单位应加强资金和项目的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扶贫项目选择，要充分尊重贫困群众的意愿，优先安排贫困人口参与积极性高、意愿强烈的扶贫项目，有条件的可吸收贫困村、贫困户代表参与项目评选和建设管理。

第十六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各相关部门将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

实行扶贫项目行政村公示制度，项目实施主体在扶贫项目所在村的政务公开栏或村民主要活动场所进行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公告、公示内容应包括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受益对象、实施单位（个人）、补助标准、审批程序、政府采购、招投标、实施期限及项目完成情况等，同时公布项目监督单位及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并由公示主体留存相关影像资料备查。

第十七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行年度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并作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重要因素。绩效评价年度具体实施方案由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制定。

第十八条 财政、扶贫、发改、民政、农业、林业等部门应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十九条 财政、扶贫、发改、民政、农业、林业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